

##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

鉴于本公司已与云南有点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将本公司持有的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易见股份”、“上市公司”)19.00%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云南有点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行使。表决权委托完成后，本公司持有的易见股份的表决权由38.11%减少至19.11%，低于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易见股份29.40%表决权，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本公司充分认可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，并承诺在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的36个月内，在上市公司四名非独立董事中仅提名并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，并且不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易见股份的股票(因易见股份配股、送股、公积金转增、拆股等原因而导致的股份数量增加除外)，或以其他委托、协议、达成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在易见股份中的表决权比例。

承诺人：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7日

